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体育总会办公室2022年本级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宣传执行国家体育法规，推动群众体育的发展，促进体育社会化；协调、组织、领导全市各单项运动协会和俱乐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培养群众体育项目优秀后备人才；组队参加上级体育总会组织的各级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和体育交往；负责指导体育类单项协会、俱乐部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批和日常监督、指导、管理。体育总会下辖协会负责本项目二级裁判员的审批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情况：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下设3个科室,下设办公室和主任室。

编制数9人，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89人，包括全额补助事业人员8人；退休12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129.2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9万元，减少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在职人员一名。

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 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89.2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9.0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0.94%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29.2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9万元，减少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在职人员一名。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9.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0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28.93%。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86，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7%；卫生健康支出7.8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1%；住房保障支出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0.9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3.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66%；商品和服务支出45.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0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8%。

1. **2023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9.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05%。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8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9.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14.58%；

卫生健康支出7.8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1%；

住房保障支出6.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0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9.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9万元，减少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在职人员一名。具体支出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86，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7%；卫生健康支出7.8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1%；住房保障支出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0.94%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不必要经费支出。

**（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七）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 40万元。

1.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群众体育项目六进活动及乒乓球联赛等专项经费(体彩公益金) （1）项目概述：完成社会指导员培训100人以上，全名健身

参与率达到34%以上。

1. 立项依据：《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

发〔2020〕37号）。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江西省体育惠民100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群众喜爱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目标①：举办国际马拉松赛万人健步走；目标②：乒乓球项目活动开展；目标③：完成二级社会指导员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①成本指标：乒乓球联赛场租、器材、裁判员等费用 ≤20万元；群众体育项目授课费、场租费等 ≤20万元；②产出指标：开展体育惠民活动场次≥2项 ；参与群众人数 ≥4000人；体育锻炼标准≥90%；安全组织比赛≥100%；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资金到位及时性（及时）。③效益指标：群众对体育活动关注度（持

续提高）；④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活动组织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运动项目管理（项）：反映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和运动学校等单位的日常管理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